证券代码：831510　　证券简称：特思达　　主办券商：华林证券

江苏特思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1 月 6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昆山市晨丰东路 198 号 2 号房 3 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非现场（微信群方式）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 年 11 月 2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徐勇
6. 会议列席人员（如有）：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江苏特思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江苏特思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申请贷款授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2019年度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公司已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初步洽谈并达成综合授信贷款意向，公司本次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申请伍佰万元人民币的贷款授信额度，缓解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需求，以保障公司经营活动正常、持续进行。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授权董事长徐勇先生代表公司签署授信协议及办理相关贷款事宜》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依法完成公司本次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申请贷款授信工作，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授权董事长徐勇先生办理相关授信贷款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江苏特思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江苏特思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6 日